河南中医药大学文件

校政字〔2018〕51 号

关于印发《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员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保证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 年 4 月 9 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
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发表学术论文的规　定

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发表相应的学术论文，是衡量攻读学位人员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准，是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核的依据，是学位授予的必要条件，也是教育部学科评估、学位点评估的重要指标之一。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强化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指导思想

（一）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认真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

（二）倡导实事求是、严谨治学的科研风尚；倡导学术创新，杜绝学术不端。

二、基本要求

（一）申请人在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期间，应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发表学术论文，方可申请学位。

（二）研究生撰写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投稿前应经导师审阅并签字同意。研究生提交的发表论文，应为第一作者。

用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必须以河南中医药大

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三）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以北京大学图书馆与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联合编辑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SCI 为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制作的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CSSCI 为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四）申请学位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与其研究方向相关，不含短篇报道、会议报道等；发表论文的中文学术期刊不含增刊、专刊等。

三、具体要求

（一）申请硕士学位

提出硕士学位申请的人员（含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在授予学位当年 5 月底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SCI、CSSCI 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学术论文原件，SCI 和 CSSCI 收录应提供证明原件（由校图书馆出具证明），于申请学位的当年 5 月底以前，提交各二级院部学位分委员会审核。

（二）申请博士学位

提出博士学位申请的人员，中药学、中医学科学学位博士应在影响因子 2.0 以上的 SCI 源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在 SCI 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 SCI 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且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中医学科学学位中的特

殊专业如医史文献等，应在中文核心期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中医专业学位博士应在 SCI 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且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学术论文原件，SCI 和 CSSCI 收录应提供证明原件（由校图书馆出具证明），于申请学位的当年 5 月底以前，提交各二级院部学位分委员会审核。

四、学校鼓励各院部根据学科的具体情况和发展需要，制定高于本规定的科研条件要求。院部相关规定须经学位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五、各院部负责对攻读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含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发表学术论文情况的初审、存档；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复审。

六、本规定从 2018 级攻读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开始执行。原《河南中医学院关于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发表论文的试行规定》《河南中医学院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者科研条件的规定》同时废止。

七、本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八、港澳台研究生和外国留学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参照本规定执行。

河南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9 日印发